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因本鄉現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規定，各項收費標準以「如下表」方式於條文內呈現，體例略顯繁雜，爰移列為附表及修正條文內容暨加註適用幣別。另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得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適用對象及調整收費金額及神主牌退費機制，刪除水冷扇收費等。茲就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為使條文結構更為簡淺明確，爰將本條所規定之各項收費標準移列為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明確敘明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收費表繳納費用。另為明確收費標準之幣別，爰於各附表之右上方加註「單位：新臺幣（元）」字樣。（第二條）
- 二、本所 114 年 12 月 2 日所殯字第 11400147533 號令修正公布之「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已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得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適用對象，爰配合修正收費標準，以符合法規一致性原則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第三條）
- 三、配合本次修正內容涉及民眾權益及收費適用標準，避免施行時點認定爭議，爰修正第四條為：「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以符合法規修正即時生效之立法精神，並利實務即時適用。（第四條）
- 四、調整神主牌使用費金額並取消管理費，並於備註五增訂神主牌位使用費得申請退費之期限及金額、備註六之過渡條款，以維制度銜接之安定性與公平性。備註六及備註七調整至備註七及備註八規範。（第二條附表二）
- 五、調整大禮堂場地出租及冷暖氣使用、遺體冷藏、小靈堂、停柩室(含靈柩寄存)及戶外場地費等計費單位及收費金額，並於備註欄內修正、增刪文字、標點符號及增加天數計算時點說明。另刪除水冷扇收費項目。（第二條附表三）